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 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 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59 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 30,857.26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26,545.80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6,251.64 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1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8,151.63 万元

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家

2、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 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 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审计人员进行了事前审计沟通。对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安排与审计计划、年报审计重点等相关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3、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时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等审计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 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